#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1〕108号

#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与结题工作的通知

#### 各部门:

根据省教育厅工作部署,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度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遴选与推荐、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》(见附件)文件转发,并对推荐及结题项目提出如下要求:

## 一、项目遴选与推荐

#### (一) 遴选推荐的类别

项目分为一般研究项目和重点委托项目两类。重点委托项目立项范围参照《2021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指南》(附件1-1)。

# (二)遴选与推荐的数量

一般研究项目 7 项(其中 1 项因超额完成"互联网+"大赛数量给予奖补,仅用于黑龙江省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

赛获奖导师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类项目申报),重点委托项目1项。

#### (三)遴选与推荐的要求

一般研究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。项目主持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工,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,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(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),具有组织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能力。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,项目主持人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实施,每次限报一个项目,所申报的项目不得重复立项。现作为主持人正承担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,在结题验收通过前不得参与本轮申报工作。

重点委托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。项目主持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工,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,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(或获得博士学位),须对所申报项目的相关问题、国内外教学改革研究动态、我国高等教育相关政策有深入了解;从事过相关工作和相关课题研究,并取得过一定研究成果。重点委托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参与多个重点委托项目研究,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,多校联合申报的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。现作为主持人正承担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,在结题验收通过前不得参与本轮申报工作。

因省教育厅另行组织思政课及"四进"专题教学改革研究 专项申报,因此,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暂不参 与此次立项。

#### (四) 遴选与推荐的方式

原则上从2021年已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优先遴选推荐,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,组建研究团队,确定研究内容,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2021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研究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1-3),或《2021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1-4),经过评审与答辩,最终确定推荐名单,经公示无异议后,报省教育厅。

#### (五)报送材料

- 1. 立项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,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一并报送。
- 2.《2021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研究项目汇总表》或《2021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推荐汇总表》电子稿。
- 3. 立项申报书中涉及的支撑材料需汇编成册,一式一份, 报送纸质材料即可。

## 二、项目结题

#### (一) 结题范围

2019年立项,已按期完成的省级教改一般研究项目以及 2018年延期的省级一般研究项目、重点委托项目。其中,2018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将为最后一次结题,逾期未结题项目即 废止。

#### (二)结题方式

- 1. 一般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由学校教务处全权负责,申请结题基本要求:一是如期获得申请书中预期研究成果;二是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须有排名第一的成果,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,名次不限;三是项目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。
- 2. 重点委托项目结题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完成。重点委托项目申请结题基本要求如下:
  - (1) 如期获得申请书中预期研究成果。
- (2)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(第八版)》收录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,或研究成果被省教育厅、省政府、教育部采纳应用(其中之一采纳即可),须附相关采纳应用证明材料;2020年9月以后刊发的论文,须标注课题名称及编号,否则不再认定为结题支撑材料。
- (3)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须有排名第一的成果,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,名次不限。
- (4)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2万字,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%(知网查重)。

#### (三)结题材料

- 1.2021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 表电子材料一份(附件1-6或附件1-7);
- 2. 结题验收书(附件 1-8)、项目调整申请单(附件 1-9) 一式两份,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(word 版)一并报送;
- 3. 研究成果佐证材料: 封面(附件 1-11)、立项申请书、 结题验收书、项目调整申请单、项目研究报告、项目成果(包

括相关论文、著作、奖励、调查报告、实施方案以及能证明成果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其他证明材料)等(文件大小不超过30M),将上述材料原件扫描后,合并制成一个PDF文件,命名为"学校名称-主持人姓名-项目编号-结题佐证材料",纸质材料装订成册(一份),与电子材料一并报送。

4. 重点委托项目还需提交研究报告《复制检测报告》电子版。

#### 三、申报时间

上述材料,经部门初审后,于2021年12月20日报送至教务处史啸男老师,电子材料发送至史啸男老师平台。

附件: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及相关用表

>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1年12月9日